

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润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润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丽营镇水环境管护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两年，自2024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高丽营镇镇域范围内温榆河、西牯牛河、十三支、方氏渠、七干渠、八干渠、九干渠7条主要河渠道及33个小微水体。

1. 镇域内7条河渠道及堤坡管护面积约1371900平方米，分别为：

温榆河：河道及堤坡全长300米。河道宽度12米，北侧堤坡管护宽度10米，管护面积约6600平方米。

西牯牛河：河道起点北高路至西牯牛河桥昌平界，全长4730米。河道宽度5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30米，管护面积约378400平方米。

十三支渠：渠道整体分两段，第一段起点高白路于庄桥东540米，终点高白路于庄桥东940米，全长400米。渠道宽度2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20米，管护面积约16000平方米；第二段起点时颖服装厂，终点后沙峪裕安路，全长2500米。渠道宽度20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20米，管护面积约100000平方米。

方氏渠河：河道北起白马路北500米，终点至温榆河，全长12400米。河道宽度26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30米，管护面积694400平方米。

七干渠：北起白马路北1公里处，终点南至京密路南300米，全长4300米。渠道宽度4米，西侧堤坡管护宽度5米，管护面积约38700平方米。

八干渠：北起龙宝花木种植中心，终点至顺沙路南60米，全长3500米。渠道宽度3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10米，管护面积约45500平方米。

九干渠：北起西牯牛河终点至顺于路南70米，全长7100米。渠道宽度3米，两侧堤坡管护宽度10米，管护面积约92300平方米。

2. 镇政府建立台账的33个小微水体

高丽营镇小微水体统计表						
序号	村、社区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具体位置	水面情况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1	河津营	村中心排水沟	排水沟	河津营村中	1420	
2	唐自头	村中排水	排水沟	纪安义家东侧	85	
3	西王路	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村南路高白路西侧	100	
4	羊房	村东排水	沟道	村东与前渠河交界	2300	
5	二村	村三角坑	坑塘	二村西南	1500	
6	水坡	村西排水	马路边沟	村西马路边沟	1000	
7	水坡	水坡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水坡村南	60	
8	前渠河	顺沙路北沟	马路边沟	前渠河村南	500	
9	后渠河	村南排水沟	坑塘	村南		6000
10	张喜庄	村内池塘	坑塘	村委会南		2500
11	南郎中	村中藕坑	坑塘	村街中心		10000
12	南朗中	南朗中村东坑塘	坑塘	村东火寺路西侧		1200
13	南郎中	村南排水	排水沟	村南	1400	
14	南郎中	南郎中村东排水沟	排水沟	南朗中村东	400	
15	文化营	西北沟	河道	村街中心		
16	文化营	文化营村南顺沙路边沟	马路边沟	顺沙路	1700	
17	五村	顺沙路北沟	马路边沟	三毛路口至三号线排水	240	
18	五村	五村银行北坑塘	坑塘	五村银行北侧		1000
19	六村	望海楼	坑塘	六村南道		2000
20	六村	荷花池	坑塘	六村北道		1200
21	南王路村	村中排水	水排水沟	南王村六街3号东侧	500	
22	西马各庄村	村北人大前排水沟	排水沟	村北人大西侧	800	
23	西马各庄村	村中边沟	排水沟	村中心河西侧	700	
24	西马各庄村	二号线	排水沟	村西侧	500	
25	西马各庄村	村大河	坑塘	村中心		1800
26	西马各庄村	西马各庄村南排水沟	马路边沟	西马各庄村南	120	
27	西马各庄村	西马各村北坑塘	坑塘	西马各庄村北		1000

28	东马各庄	东马各庄沟渠	沟渠	东马各庄村拥军路东侧	1500	
29		九支排水	镇及排水沟	白马路南侧	2250	
30		十支排水	镇及排水沟	张喜庄村北	2150	
31		三号线	镇及排水沟	九干渠东侧	6000	
32		高唐排水	镇及排水沟	京承高速西侧	4000	
33		高北排水	镇及排水沟	中小学斜对面	2100	

（二）服务内容

管护服务内容包括：镇域内河渠道及小微水体的巡查治理、汛期保障、及其他与小微水体有关临时应急委托服务。

（一）河渠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1. 对排水口排污、水体异味问题的巡查、取证、上报、治理。
2. 对垃圾渣土、杂物的巡查、清运、上报。
3. 对水面垃圾、枯枝落叶、水草、水华、倒伏树木等漂浮物巡查、打捞、清理。
4. 对种植、养殖乱占、违法乱建等侵占河道问题的巡查、劝阻、上报、清理。
5. 对涉水相关警示牌、标识牌的巡查、擦拭，损坏丢失上报。
6. 每年按计划对镇域内河道及堤坡约81万平方米割草2次并进行粉碎风干处置，保障夏季汛期河道通畅，消除冬季防火期河道安全隐患。
7. 对每月市区两级河长办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上报。并建立镇域内河渠道巡查、问题处理台账。
8. 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发现野泳、野钓、非法捕鱼行为及时劝离。
9. 对镇域内污水截流口，每日进行巡查，并及时清理杂物。

（二）泵站运维：

对高丽营四村2座泵站及连接管道每天进行巡查，负责设备维修及养护等工作，确保2座泵站正常运行，无污水溢流。如巡查中发现污水溢流、设备未正常运行等现象，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0.2万元

（三）小微水体巡查管护服务具体内容：

对小微水体污水排入、垃圾渣土、水面漂浮物进行巡查取证、清理上报，并按要求对排入小微水体部分的黑臭水体进行抽运

（四）汛期保障具体内容：

1. 夏季汛期实时关注天气预警，按防汛预警级别做好备勤工作，红色汛情预警（Ⅰ级）每年预估1次，备勤人员不低于100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15台（300型钩机3台、50型铲车4台、240型钩机4台、十轮车4辆）；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每年预估3次，备勤人员不低于60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10台（300型钩机2台、50型铲车3台、240型钩机2台、十轮车3辆）；

黄色汛情预警（Ⅲ级）每年预估3次，备勤人员不低于30人，大型机械设备不低于5台（50型铲车2台、240型钩机2台、十轮车1辆）；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每年预估5次，现场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人员24小时待命；积极配合高丽营镇做好雨季防汛的备勤工作。

2. 雨季防汛期间担负防汛相关工作，并及时记录真实、准确的台账信息上报。

3. 按照甲方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习。

（五）临时应急委托服务具体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对雨污水管线疏通、搭建临时管线等临时及应急性委托的水环境项目进行施工维护工作。

（六）数据归属

乙方对甲方镇域范围内水环境管护台账及相关数据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所做工作的资料、影像资料、上报的文件材料等相关材料。

3. 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5. 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6. 对于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与乙方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7. 在乙方职权范围之外（需提供佐证材料），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事项，甲方有对其协调并处理的义务。

8. 甲方应在其本身权利职责范围内，要求镇域内河道治理、污水排放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河长制考核工作。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由甲方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5.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6. 乙方拥有使用检测数据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研发、科学研究、技术交流等非盈利性项目权利（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工作内容。

8. 乙方公司及人员因此项目工作发生的劳资纠纷、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所做工作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遇联合执法、重大节假日、环境督查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在河道沿岸安装的设备等和栽植绿化美化服务期满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因河道断面水质检测不达标而扣分情况，应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分析实际情况，确认责任归属无误后，承担相应后果。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等履行该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 甲方对于乙方上报的非乙方职权范围内影响河道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或河长制考核评分成绩的问题，应及时响应并予以处理。若因甲方或其有关部门未能及时处理问题而造成河道断面考核水质超标或区级河长制考核评分扣分，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甲、乙双方职权范围之外的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河道断面考核水质超标或区级河长制考核评分成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6. 若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金额平均的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服务费用

（一）费用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小写：12300000.00）
其中，第一年服务费为：6150000.00元，第二年服务费为：6150000.00元。

1. 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增加或河道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提高等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服务成本增加，服务费用双方需要协商相应增加。

2. 如河长制日常考核（19个镇）排名未达到第9名，则按下表执行：

序号	名次	罚款（万元）	备注
1	1-9	0	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	10-13	3	
3	14-16	6	
4	17-19	10	

3. 方氏渠河道跨镇（街道）断面水质考核达标，如若不达标，扣除当月服务费10万元。

4. 镇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3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0.2万元。
5. 区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3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0.4万元。
6. 市级水环境巡查工作中，未能及时发现堆积废弃物、垃圾、河道漂浮物超过3平方米、标识牌丢失或破损、违章建筑，非法垦殖，非法排污，每发现一处扣除0.6万元。
7. 市民举报的关于水环境问题，每件扣除0.5万元
8. 区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1万元。
9. 市级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5万元。
10. 国家督查或通报的河道生态环境问题，每件扣除10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比例

1.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30%做为预付款(以中标价格中第一年服务费为基数)；第一年的服务期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服务费的50%进度款；第二年服务期至17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服务费7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尾款。

2.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因区级考核结果延迟，甲方如支付完乙方服务费后，因乙方工作不达标，导致甲方未享受到区级考核资金，则在下一次费用中扣除相应资金（以区级考核表为准），后续顺延。

4. 合同期满后，因区级考核结果延迟，则待区级考核结果下发后，甲方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及乙方工作情况，清算剩余资金。

5. 甲方支付乙方临时应急委托资金前，乙方应提供相关工程量，待甲方确认后支付（因乙方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增加临时应急任务的工程，甲方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确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项目款项支付时，甲方可灵活选择付款方式（现金、支票、电汇等），如遇市、区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区级资金未到镇财政，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及区级资金到镇财政后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润嘉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92000593663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一）若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于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服务内容及合同要求据实结算。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解除或双方另有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之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三）合同签订之日起，河长制日常镇级考核月排名结果出现一年三次（不含三次）以上或连续三次排名最后现象，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2025年全年镇级绩效考核13名以后（不含13名）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2024年9月14日